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与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